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26號

抗 告 人 莊翔淵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莊志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2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本院駁回原告追加之訴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郭思妤

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周筱祺